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20-068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【1】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；

【2】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；

【3】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按照承诺，上述三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即使用期限分别不超过2021年1月8日、2021年3月12日和2021年5月

25 日。

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将上述三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5,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1 日